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8美仙(「中期股息」)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港元派付之中期股息將按美元兌港元之匯率1.00美元對7.80港元換算，即每股0.0374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康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樞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